

关于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

回函

致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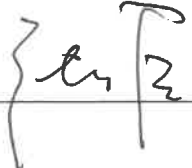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《关于<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张 瑛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